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1076/E836/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補充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三點，目前由於空間所限，少年感化院的位址毗鄰路環監獄，然而兩座設施根據各自適用的法律制度分別獨立運作，感化院和監獄的管理及輔助人員亦按懲教管理局組織法規定互不隸屬。另一方面，保安當局已向運輸工務司提出少年感化院的選址要求，並已得到運輸工務司的同意，之後會就院舍建造規劃、設施和設備等作出跟進。在管理上，保安司司長亦明確指示少年感化院需要與監獄分開獨立運作，對此懲教管理局已制訂內部管理指引，確保少年感化院在運作上的獨立性，避免感化院生被混淆看待。

另外，懲教管理局將遵循“凝聚各方力量，推進少年感化工作”的施政方針，堅持“管理和照顧”並重，在少年感化院原有工作的基礎上，加大資源投放，優化院生的重返工作規劃，加強感化院與院生家屬、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構的合作，藉教育和活動讓院生與社會保持適度且安全的心理和情感聯繫，引導和協助院生重建價值觀和人生觀，培養正確的生活態度。另外，局方也將透過加強向社會大眾的宣傳力度，在確保院生個人私隱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展示少年感化工作的效果和形象，爭取社會和市民對感化工作的支持和關注，逐漸改變社會對院生的固有看法，減低院生被標籤化的情況。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